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訊審查

審查時間：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

壹、 審查委員：

王協源委員、石至文委員、李育民委員、侯君昊委員、荊宇泰委員、張基義委員、許倍銜委員、曾成德委員、黃世昌委員、盧宗成委員、羅烈師委員、蘇睿凱委員、龔書章委員 (依筆畫排列)

貳、 審查案件：計 1 件

一、 案由：

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兩處，提請同意。(藝文中心提)

二、 說明：

(一) 為了宣傳推廣本校交大藝術季形象，以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主辦之大型藝文性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二) 有關懸掛後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1. 帆布廣告位於學生經常穿越走過的圖書館廣場、圖書館與活動中心之間的走道等懸掛位置，方便並提醒學生於課餘時間自行安排參加藝文活動，尤其是大一生有必修零學分之藝文賞析教育課程（藝文護照），每學期必須參加至少三次展覽與一次表演或演講，方可畢業。趁此提醒大一學生可充分利用交大藝術季在校園內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以便順利通過藝文賞析教育課程。本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有了大樓外牆帆布廣告的醒目宣傳，也增加了不少活動參與人數。
2. 為了呼應校園「減法美學」，並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在校優秀設計師協助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設計懸掛。帆布廣告的編排設計均歷經一審再審的監製與校稿，並搭配精心的色彩配置，一方面可使本校一成不變的校園環境，增添不少視覺上的優雅氣息，令人賞心悅目，成為校園風景之一，另一方面也符合本中心致力於藝術與生活結合的視覺生活美學環境之具體實踐。(詳見附件之帆布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

(三) 申請懸掛布幔內容：

序號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欲懸掛處實景虛擬圖
一	活動中心 外牆	交大藝術季108 學年度第二學 期主辦之表演 活動	1320 (H) x 475 (W) cm	
二	圖書館B1 側門弧形 外牆	交大藝術季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主辦之展覽活動	176 (H) x 2076 (W) cm	

三、 事務組初審意見：

- (一)為了宣傳推廣本校交大藝術季形象，以及藝文中心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主辦之大型藝文性活動（屬於校際藝文活動宣傳），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新案申請懸掛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二處，懸掛期間(109/02/15-109/09/12)、懸掛位置及期限皆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之規定，並依規定屬校級活動予以免費。
- (二)懸掛期滿請申請單位自動拆除，懸掛及拆除使用固定鐵元件(鐵絲等)務必清理完成，以免再次造成工安事件，責任歸屬及賠償皆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

參、 審查結果：

- 一、 有關「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兩處」審查案。

審查結果：委員計 13 人，於審查期限內計 11 人回覆、2 人未回覆；其中 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監票人：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

109 年 1 月 31 日